

便簽 日期：108年1月31日
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8年6月26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08年6月27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張明芬 0131 1538		
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201 1544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201 154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禹銘
電話：02-2737-7959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ym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07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臺俄(RSF-MOST)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型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，自108年3月1日(星期五)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(MOST)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(RSF)共同徵求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必須由臺俄雙方組成計畫團隊分別向本部及RSF提出申請，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則無法受理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及申請辦法資料請自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「計畫徵求專區」內徵求公告下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 - (一)有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國司陳禹銘先生，電話：(02)2737-7959。
 - 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4單位)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F08/01/30
16:49:42

部長陳良基

裝



訂

線